

書用學教校院專大

龐儀山編著

各國銀行制度

訂修日五十月七年一十七國民華中

修訂之陳述以為序

本書係筆者繼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票據法註解」出版之後，而於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九編著完成脫稿，隨之於同年九月二十日出版之第三部書；其第四部書為六十年四月二十九出版之「現代銀行實務」，該書包羅銀行各項作業實務，是一本厚重內容繁多的書；各國行制度出版迄今，截至七十一年四月十日止，屈指已屆十二年！

此書修訂原因有二：一則基於銀行法之修改；二則書之出版已十二個年頭。理應於銀行法於六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經總統明令公布之後，即行修訂；詎法復於六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經總統明令再次公布修正，就該修正，但筆者公餘以着手於「現代銀行實務」之修訂工作，同時，公餘時間有限，蒐集資料亦非易事，是以，稽延至七十一年一月上旬，始一面蒐集資料，一面進行補充修訂，經日夜利用工作餘暇，就着意修訂之處，着手修訂，經過二月閱時間！當於四月十日完成修訂。其補充修正之處故多，惟整段而較顯著之處，依次厥為中篇「亞洲各國銀行制度」第一章「中國銀行制度」第三節「國家行局」第一項「中央行局」增訂部分；其一為「中央銀行」之：(一)央行經營目標；(二)央行組織；(三)央行業務範圍；(四)央行經營任務；(五)央行外匯業務。其二為「交通銀行」增訂之：(一)交行設立目的；(二)交行資本總額；(三)交行經營項目；(四)交行投資規定；(五)交行授信規定；(六)交行董事會職權；(七)交行監事

會職權；(六)交行呆帳規定。其三爲「中央信託局」增訂之：(甲)存款部分：(一)各種存款開戶之重要規定；(乙)放款部分：(一)各種放款之重要規定；(二)放款續約；(三)放款收受，擔保品鑑定，驗收三步驟；(四)財政部規定逾期放款催收及呆帳轉銷辦法擇述；(五)保證業務範圍。其四爲「中國農民銀行」增訂之：(一)農行設立宗旨；(二)農行業務範圍；(三)農行放款用途；(四)農行放款限制；(五)農行不得經營之事項；(六)農行組織系統；(七)農行稽核職掌；(八)農行儲蓄業務範圍；(九)信託業務範圍。第二項「省地方行庫」增訂部分爲「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增訂之：(一)企銀設立任務；(二)企銀資本總額；(三)企銀經營範圍；(四)銀行法金融名詞釋義；(五)盈餘分配次序；(六)虧損填補次序。其次爲同篇第三章「韓國金融制度」第一節「金融制度」後段最後一句之補充文字爲：「韓國銀行與我國銀行有一項顯然的不同，其不同之處……準備將來輸出資金，服務韓國企業以及各國廠商。」此段文字乃韓國銀行共同開展國內外企業發展的創新措施，也是表明銀行設立爲國爲民服務的最大目標。筆者採錄此段文字，意在喚起我國銀行家能起而效尤，協力發展國家整體經濟，拓展國家貿易，不要各抱本位主義謀求自身利益。最後於第五節「外商銀行之跋扈」文中增訂第五項「現在歐、美銀行在臺的作風」一段文字，說明歐、美銀行在臺積極爭取「客戶」的「態度」及其「作法」，期爲我國銀行作業的借鏡。繼之於第八節「中國銀行制度之調整」中增訂「現在政府對「金融市場」及「資本市場」所採措施之分述」：一爲建立外匯市場，二爲建立資本市場。至於下篇歐美各國銀

行制度，均原璧未動，未動的原因也有兩端：一爲人事變遷資料蒐集不易而費時；二爲筆者公餘時間有限，是以僅就蒐得之資料，對中國及亞洲關係銀行制度加以增訂，其未能及時於此次修訂部分，將再次爲之。謹綴數語，爲修訂之陳述尙祈金融界先進及讀者賜教並有諒爲感！

自序

各國銀行制度，亦謂：「各國金融制度」。所謂「制度」者，舉凡銀行的組織系統、金融政策、業務管理、營運方針、營業方式、與革過程，以及存款、放款辦法，無不包容兼顧，一一加以析述。

各國銀行制度之發展，各有其歷史背景與社會因素，姑以英國為例，英國是工業先進國家，世界銀行之首領，其銀行之創設，亦非一蹴而成，溯自十一世紀，猶太人之移入，十四世紀初葉，義大利人避難英倫，定居倫敦倫巴特街，始行介紹金融名詞，如「銀行」、「債權人」、「債務人」、「破產」、「現金」。其後金匠等逐漸經營存款、放款、匯款及典當業務，並發行現款流通券，於是又有金匠銀行家（Goldsmith bankers）之出現，此乃英國商業銀行的一段嚆矢。殆十七世紀起，設有私家銀號，開始辦理「貼現」業務，如一六七〇年左右創立之證券市場，一六八七—一六八八年創設之勞埃（Lloyd's）保險公司。再就美國而言，紐約在一六九〇年，尚是一個有組織的海盜中心，狂妄匪徒橫行的城市，其往昔只不過木籬之前一條無名街道之華爾街（Wall street），嗣隨政治經濟的演進，紐約竟成爲今日國際金融中樞。

然從歐美各國銀行史觀察，各國銀行制度之形成，雖有遲有早，惟其制度各具特色，比

如英格蘭銀行發行鈔票缺乏彈性，若超過一九七五萬磅以上時，則非有十足之準備不可；美國聯邦銀行準備制度，是融合各國的集權制度和美國各邦分權制而成；日本的農業金融機構；韓國的中小企業金融機構①住宅金庫②中心企業銀行③國民銀行；德國的混合信用銀行制度，即對「產業」之創立，予以短期融通、長期貸款及投資，並以長期滙票投資於各種證券；法國的「國家市場銀行」，使用三種方法，便利借款人取得銀行之貸款：①爲便利政府訂購貨品，辦理生產前之保證，以證明訂貨之實在，並直接承兌；②以同意證券發給「製造廠商」，指定其製造某種貨品，貨品製成時，予以購存或代爲銷售，保障其免受跌價之損失，亦有用於進口貨物，以減低流動資產成本之作用；③對取得同業或職業公會保證之廠商，可辦無條件之保證。又法國之「國家信用會議」之權力，亦爲國家監督銀行的好制度。

我國產業落後，有清一代，銀行雖具雛形，實際上則未能發揮現代銀行的功能，國府奠都南京，仿倣英美銀行形態，力事改革，惟中經抗戰、匪亂，亦未盡發揮銀行之職能，大陸淪陷，使稍具規模之銀行制度，更是破壞無遺。政府遷臺，對於各銀行沿襲日制，遷就事實略加改革，也未臻完善，但年來對安定金融，繁榮農村，不無成效。現在反攻在即，發展工業，重建經濟，繁榮社會之際，允宜參酌我國社會環境，採取歐美先進國家銀行制度，建立一完善之銀行制度，以適應復國建國之金融需要。

本書內容分爲上中下三篇，上篇爲「銀行經營與管理」，凡八章；中篇爲「亞洲各國銀

行制度」，計四章，連同澳洲銀行制度一章凡五章；下篇爲「歐美各國銀行制度」凡五章。以上合計十八章。是書之編著目的和特點，爲將「銀行制度」形成一獨特而專門之銀行科系之課程，避免與「銀行學」及「金融市場」界說，混淆不清，故凡有關銀行制度之原理原則性之文字，均編列於上篇「銀行經營與管理」之內，並分章列述。至各個國家銀行制度之興革得失，及其特徵，均於各該國銀行制度中詳加析述，以便學者研究，藉使「銀行經營與管理」的原理原則要求，能與各國現行「銀行制度」相互參照。更期促進「世界銀行」在「大同世界」中的完美制度。使開發國家及產業落後的國家，一如其在本國內的「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同樣的便利而無奇視。本書之編著是余派駐「臺銀」九年四月閱公餘研究心得。因編印匆促，不無掛漏，敬希海內外先進學者，本學者研究相愛之旨，不吝珠玉，予以指導！幸甚！幸甚！

龐儀山謹識

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于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各國銀行制度
目錄

(亦稱各國金融制度)

上篇 銀行經營與管理

第一章 銀行營運制度上的原理與因素

第一節 商業銀行經營之原理

第二節 影響銀行經營制度上的因素

第三節 銀行經營的目標

第二章 銀行的組織及政策

第一節 銀行組織與手續

第二節 銀行董事的任務與責任

第三節 銀行組織的其他附帶事項

第四節 銀行政策的形成

第三章 金融制度與銀行體制

第一節 金融制度的含義

第二節 商業金融

第一項	工業金融	三五
第二項	農業金融	三六
第三項	證券金融	三六
第四項	不動產金融	三七
第五項	輸出入金融	三七
第六項	長期及短期金融	三八
第三節	銀行機構	三八
第一項	銀行體制	三八
第二項	其他金融機構	四二
第四章	銀行的業務	四四
第一節	銀行方面	四四
第二節	信託方面	四七
第三節	信用方面	五〇
第四節	有價證券	五四
第五章	金融的政策	五五
第一節	要義	五六

第二節 利率政策·····	五六
第三節 重貼現政策·····	五七
第四節 公開市場運用·····	五七
第五節 存款準備率變更·····	五八
第六章 銀行的功能·····	五九
第一節 銀行功能的演進·····	五九
第一項 融通資金之有無·····	六〇
第二項 減少貨幣的使用·····	六一
第三項 創造存款擴張信用·····	六一
第二節 銀行的業務·····	六二
第一項 授受信用·····	六二
第二項 生財資產·····	六三
第三項 銀行業務項目·····	六三
第四項 銀行種類·····	六四
第七章 中央銀行的政策與業務·····	六五
第一節 中央銀行之任務與業務·····	六五

中篇 亞洲各國銀行制度

第二章 中央銀行的功能	七〇
第三節 中央銀行信用政策之運用	七六
第四節 財政政策與金融機構	八〇
第八章 國際金融與國際經濟合作	八二
第一節 國際金融關係形成之原因	八二
第二節 國際金融關係建立之基本條件	八六
第三節 國際投資	八八
第四節 國際貨幣基金	八九
第五節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九二
第一章 中國銀行制度	九五
第一節 國家銀行之創制	九五
第二節 一般銀行的創設時期	九六
第三節 國家行局	一〇一
第一項 中央銀行	一〇一

(一) 央行經營目標·····	一〇三
(二) 央行組織·····	一〇三
(三) 央行業務範圍·····	一〇四
(四) 央行經營任務·····	一〇四
(五) 央行外匯業務·····	一〇七
第二項 中國銀行·····	一〇七
第三項 交通銀行·····	一〇八
(一) 交行設立目的·····	一〇八
(二) 交行資本總額·····	一〇九
(三) 交行經營項目·····	一〇九
(四) 交行投資規定·····	一〇九
(五) 交行授信規定·····	一〇九
(六) 交行董事會職權·····	一〇九
(七) 交行監察人會職權·····	一一〇
(八) 交行呆帳核銷之規定·····	一一〇
第四項 中央信託局·····	一一〇

壹、存款部分.....	一一一
(一)業務範圍.....	一一一
(二)各種存款開戶之重要規定.....	一一一
貳、放款部分.....	一一二
(一)業務範圍.....	一一二
(二)各種放款之重要規定.....	一一三
(三)放款續約.....	一一八
(四)放款收受擔保品之鑑估、設定、驗收之三步驟.....	一一九
參、財政部規定行爲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轉銷辦法擇述.....	一二三
第五項 農民銀行.....	一二八
(一)農行設立宗旨.....	一二九
(二)農行營業範圍.....	一二九
(三)農行放款用途.....	一二九
(四)農業放款限制.....	一二九
(五)農行不得經營之事項.....	一三〇
(六)農行組織系統.....	一三〇

第四節 農行稽核職掌	一四〇
第三節 農行儲蓄部業務範圍	一四〇
第二節 農行信託業務範圍	一四一
第四節 地方行庫	一四一
第一項 臺灣銀行	一四一
第二項 臺灣土地銀行	一四二
第三項 臺灣合作金庫	一四二
第四項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一四三
第一項 企銀行設立任務	一四三
第二項 企銀資本總額	一四三
第三項 企銀經營業務項目	一四四
第四項 銀行法中金融名詞釋義	一四五
第五項 盈虧對分配次序	一四五
第六項 決算虧損時填補次序	一四六
第五節 商業銀行	一四六
第一項 商業銀行的業務	一四六

第二項	臺灣的商業銀行·····	一四七
第三項	商業銀行的組織系統·····	一四八
第六節	銀行制度之不健全與外商銀行的跋扈·····	一四九
第七節	新貨幣政策下之銀行制度·····	一五五
第八節	抗戰期中之銀行制度·····	一五七
第九節	中國銀行制度之調整·····	一六〇
第一項	國家銀行制度之將來（四行二局）·····	一六四
第二項	商業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	一七〇
第十節	政府遷臺後之銀行組織·····	一七一
第十一節	新近成立的銀行·····	一七九
第十二節	當前臺灣的金融制度·····	一八〇
第二章	日本銀行制度·····	一八六
第一節	中央銀行——日本銀行·····	一八六
第二節	日本興業銀行·····	一九一
第三節	農業金融機構·····	一九四
第四節	商業金融系統·····	一九八

下篇 歐美各國銀行制度

(一八八三—一八八三)

第五節 合作銀行與儲蓄銀行	二〇三
第三章 韓國銀行制度	二〇六
第一節 金融制度	二〇七
第二節 金融機關之現狀	二一二
第一項 金融機關	二一二
第二項 金融機關的業務內容	二一四
第三項 金融制度的幾項難題	二一六
第三節 金融政策	二一六
第四章 印度銀行制度	二一七
第五章 澳洲銀行制度	二二〇

第一章 英國銀行制度

第一節 英格蘭銀行之發展史	二二三
第二節 英格蘭銀行的特徵及與德法中央銀行之比較	二二六
第三節 英格蘭銀行的組織	二二九

第四節	英國之股份組織銀行	二二九
第一項	股份組織銀行的發生	二二九
第二項	五大銀行之狀況	二三一
第五節	英國商業銀行之經營與管理	二三四
第一章	美國銀行制度	二三五
第一節	美國銀行濫興時期（一七八三—一八六三）	二三五
第二節	聯邦準備制度	二三九
第三節	聯邦準備制度之成效與功能	二四一
第四節	聯邦準備制度以外的金融機構	二四四
第五節	最近美國銀行制度之變遷	二四五
第六節	商業銀行概況	二四八
第三章	德銀行制度	二五三
第一節	國社黨執政前德國銀行制度發展之經過	二五三
第二節	金融恐慌之救濟方法	二五七
第三節	德國之銀行制度改革要點	二五九
第四節	西柏林與東柏林之銀行制度	二六一